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

●被担保人：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太阳能”）、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抚州市东临新区泰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烽新能源”）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折合人民币约 16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折合人民币约 120,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泰烽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署借款协议，金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正泰新能源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折合人民币约 42,000 万元。上述公司和正泰新能源的担保总额为 162,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10、临 2021-016、临 2021-025 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0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 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8355.63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生产：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硅光伏电池、晶体硅光伏组件；研究：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担保对象 3：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2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 4：抚州市东临新区泰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临新区岗上积镇坪塘村余家巷组

法定代表人：黄启银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 4 家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正泰新能源	正泰太阳能	正泰新能	泰烽新能源	正泰新能源	正泰太阳能	正泰新能	泰烽新能源
总资产	2,809,680.25	1,046,798.52	500,138.27	319.01	2,824,612.48	1,133,180.00	555,779.32	405.28
负债总额	1,539,094.85	595,212.73	391,628.96	320.00	1,523,417.01	700,412.50	463,468.26	2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3,343.28	457,836.41	309,070.93	320.00	992,669.81	527,178.36	341,648.09	240.00
资产净额	1,270,585.40	451,585.79	108,509.31	-0.99	1,301,195.48	432,767.50	92,311.06	165.28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26,345.54	493,305.06	560,502.49	0	12,695.21	152,970.02	146,470.63	0
净利润	93,876.84	2,226.22	11,565.63	-0.99	16,238.57	-15,137.00	3,625.03	-0.73

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正泰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约 50,000 万元

4、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为正泰太阳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约 40,000 万元

4、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为正泰新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约 30,000 万元

4、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为泰烽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抚州市东临新区泰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约 42,000 万元

4、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

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6,332.3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62,661.9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